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要點

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9年8月12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研發長一人，綜理處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。置秘書一人，由職員擔任之。
- 三、本處下設研究服務組、產學企劃組、新創企劃組、智財管理組、就業暨校友聯絡組等五個組別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專任教師或職員擔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承辦各項業務。
- 四、本處各組權責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研究服務組：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、全校科研學術倫理推動、經管圖儀預算分配、管控；研發產學獎補助等相關業務。
 - (二) 產學企劃組：辦理政府機關(委辦及補助)計畫、校際聯盟、服務中心之申請、審核、成立、評鑑等有關事項。
 - (三) 新創企劃組：辦理年度研發成果展、組隊參加國際發明競賽、創新創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 - (四) 智財管理組：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補助、技術授權服務等有關事項。
 - (五) 就業暨校友聯絡組：辦理本校學生就業輔導、校外實習、證照獎勵、校友聯絡及受贈收支等有關事項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